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倘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付款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惟董事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要或權宜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1(A)項及第1(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1(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培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皆可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之中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者。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但於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artgroup.etnet.com.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提供飲品或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9. 以上通告的中文翻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蘇培欣先生(主席)

黃浩賢博士(行政總裁)

姚霖穎先生

杜振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瀚宏先生

莊賢琳女士

王玉琴女士